

乡村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〈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0〕13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梅州市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梅市人社函〔2021〕216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现面向梅江区西阳镇莆田村公开招聘1名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。

一、招聘对象

脱贫劳动力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- 1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无违纪违法记录；
- 2、拥有西阳镇户籍；
- 3、在法定劳动年龄内，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；
- 4、服从管理，吃苦耐劳。

二、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主要负责西阳镇莆田村范围内的保洁工作。

三、聘用岗位表

招聘岗位	招聘人数（人）	工作内容	月薪（元/月）
莆田村保洁	1	保洁工作	1620

四、聘用期限

1年。

五、报名流程

请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携带以下资料于2024年9月30

日 9: 00—11:00 到莆田村党群服务中心进行现场报名:

- 1、身份证、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;
- 2、建档立卡信息凭证;
- 3、近期一寸彩照 2 张;
- 4、现场填写《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报名表》。

联系人: 莆田村丘红娇 电话: 15016260161

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3日

